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選擇分開完成及NAGACITY步行街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根據購股協議，Dr. Chen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分開完成，故NagaCity步行街完成將先於TSCLK綜合設施完成。

Dr. Chen亦選擇根據與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收購事項有關的購股協議的條款，於NagaCity步行街完成時本公司應付的City Walk股份代價將經由發行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

NagaCity步行街完成的各項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NagaCity步行街完成(包括轉讓City Walk股份予本公司及發行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予Dr. Chen)已於今日進行。

茲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NagaCity步行街項目及TSCLK綜合設施項目。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Dr. Chen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Dr. Chen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包括：(a)有關發展TSCLK綜合設施項目的TSC Inc.股份；及(b)有關NagaCity步行街項目(前稱NagaCity步行街項目及觀光園承諾)的City Walk股份。

本公司與Dr. Chen其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於擬開發觀光園的土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柬埔寨皇室政府調撥予柬埔寨環境部及柬埔寨國家電力公司，故訂約方協定不會繼續開發觀光園(惟須待Tsc Inc.(或在Dr. Chen選擇下為City Walk Inc.)與金邊市政府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Dr. Chen在建設NagaCity步行街及TSCLK綜合設施工程時為遵守地方文化及技術要求的變更以及將NagaCity步行街長度由原定的300米延長至427米而額外花費29,000,000美元，而Dr. Chen就開發觀光園已協定的費用為10,000,000美元。因此，10,000,000美元將構成有關NagaCity步行街項目代價的一部分；此項額外費用19,000,000美元將不會轉嫁予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69,000,000美元，在本金額為275,000,000美元的TSC Inc.股份與本金額為94,000,000美元的City Walk股份之間攤分。

按Dr. Chen選擇，TSC Inc.股份及City Walk股份的代價將透過：

- (a)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376港元分別發行TSCLK綜合設施代價股份和NagaCity步行街代價股份；或
- (b) 按Dr. Chen的選擇權，發行TSCLK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和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以替代發行TSCLK綜合設施代價股份和NagaCity步行街代價股份；或

(c) Dr. Chen 可全權酌情決定，結合發行 TSCLK 綜合設施代價股份與 TSCLK 綜合設施可換股債券和結合發行 NagaCity 步行街代價股份與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償付，

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完成

Dr. Chen 可選擇分開完成(即 NagaCity 步行街項目將於 TSCLK 綜合設施項目前完成)或合併完成(即兩個項目將同時完成)。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的完整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該等項目詳情、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載於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補充)。

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選擇分開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根據購股協議，Dr. Chen 告知本公司其選擇分開完成，故 NagaCity 步行街完成將先於 TSCLK 綜合設施完成。

NAGACITY 步行街完成

發行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

如上文所述，於 NagaCity 步行街完成時本公司應付的 City Walk 股份的代價為 94,000,000 美元。根據購股協議，Dr. Chen 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選擇有關代價將經由發行 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與通函所載列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相同。

根據購股協議，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376港元(倘發生股本重組(即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其他理由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不時出現的任何變動)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所有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註銷)。配售及股份購回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產生變動，故各自構成股本重組：配售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增加9.61%，而購回則令其減少0.53%。

倘將相同的百分比變動應用到換股價，則換股價調整為1.6699港元。鑒於City Walk股份的代價為94,000,000美元，悉數轉換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可發行439,072,360股換股股份。倘日後發生任何股本重組，則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須作進一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Dr. Chen及其聯繫人於958,945,297股股份中持有合共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4%。假設：(i)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概無變動；及(ii)悉數轉換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則439,072,36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令Dr. Chen及其聯繫人的合共持股權益增至佔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1%。

倘轉換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守則項下的涵義，則Dr. Chen(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如適用)須遵守守則的適用規定。Dr. Chen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無意觸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NagaCity 步行街完成的時機

NagaCity 步行街完成的各項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NagaCity 步行街完成(包括轉讓City Walk股份予本公司及發行NagaCity 步行街可換股債券予Dr. Chen)已於今日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有關批准(惟須待NagaCity步行街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NagaCity步行街完成的時機」標題項下所述，NagaCity步行街完成的各項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一般事項

儘管發行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告所詳述)，購股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守則的適用條文，刊發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包括TSCLK綜合設施完成，如適用)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東通函；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NagaCity步行街完成」	指	完成買賣City Walk股份，而於有關完成時，City Walk Inc. 持有NagaCity步行街的物業權益；
「NagaCity步行街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398,998,694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後倘進行股本重組，則其相等數目)；
「NagaCity步行街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最多94,000,000美元的無擔保可換股債券；及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Dr. Che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Dr. Chen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